

证券代码：830944 证券简称：景尚旅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
持股份实施回购的定向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孙晓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

	<p>日起3个月内；</p> <p>承诺履行期：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且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1年内。</p>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p> <p>（一）回购相对人</p> <p>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2. 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6. 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7. 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

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本次回购相对人指在符合回购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和已取得联系但尚未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具体回购相对人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袁诚文	2,000,000	2.0000
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00	0.2180
3	胡志刚	140,000	0.1400
4	胡秋萍	100,000	0.1000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0,288	0.0803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9,469	0.0695
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3,774	0.0538
8	杜亦建	50,900	0.0509
9	王震	50,000	0.0500
10	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	0.0420
11	吕镇江	31,000	0.0310
12	谢纪君	30,000	0.0300
13	钱祥丰	26,000	0.0260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0.0180

	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	赵喜英	16,000	0.0160
16	李峰	10,000	0.0100
17	廖宝川	8,500	0.0085
18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000	0.0080
1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139	0.0051
20	杨彦	3,000	0.0030
21	陈燮中	3,000	0.0030
22	李聪	1,000	0.0010
23	深圳小乘登陆新三板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0010
24	王继明	200	0.0002
25	李利	83	0.0001
合计		2,965,353	2.9654

（二）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因素为参考，具体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为防止摘牌期间恶意操纵公司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

	<p>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前 20 个转让日的交易（不含盘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交易）均价。</p> <p>（四）申请回购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 2. 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公司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3.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一）争议调解机制

回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特别提示及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法

联系电话：0519-88980088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1号

邮政编码：213000

（三）承诺内容生效日期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定向承诺》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